

酒后逆行撞了人 肇事逃逸担刑责

“110吗? 刚才有辆小轿车开得很快,把人撞得飞起来,肇事车跑掉了。”2023年11月18日凌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接到群众报警。

民警勘察事故现场时,发现事发地视线良好,一辆共享电动车被撞倒在地,电动车驾驶人省人事,车辆零件散落一地,而肇事车辆不知所踪。民警立即调取该路段的公共视

频、走访周围商铺及目击群众,了解到事发时一辆黑色小轿车,由北向南行经塞外名苑小区东门附近时,突然逆行到对向车道,将一名骑共享电动车的行人撞倒。肇事后,该车辆并未停留,直接加速逆向逃逸驶离现场。

经过缜密调查,办案民警很快锁定了肇事驾驶人王某某及其居住地,并于次日上午将正欲返回居住地的王某某抓获。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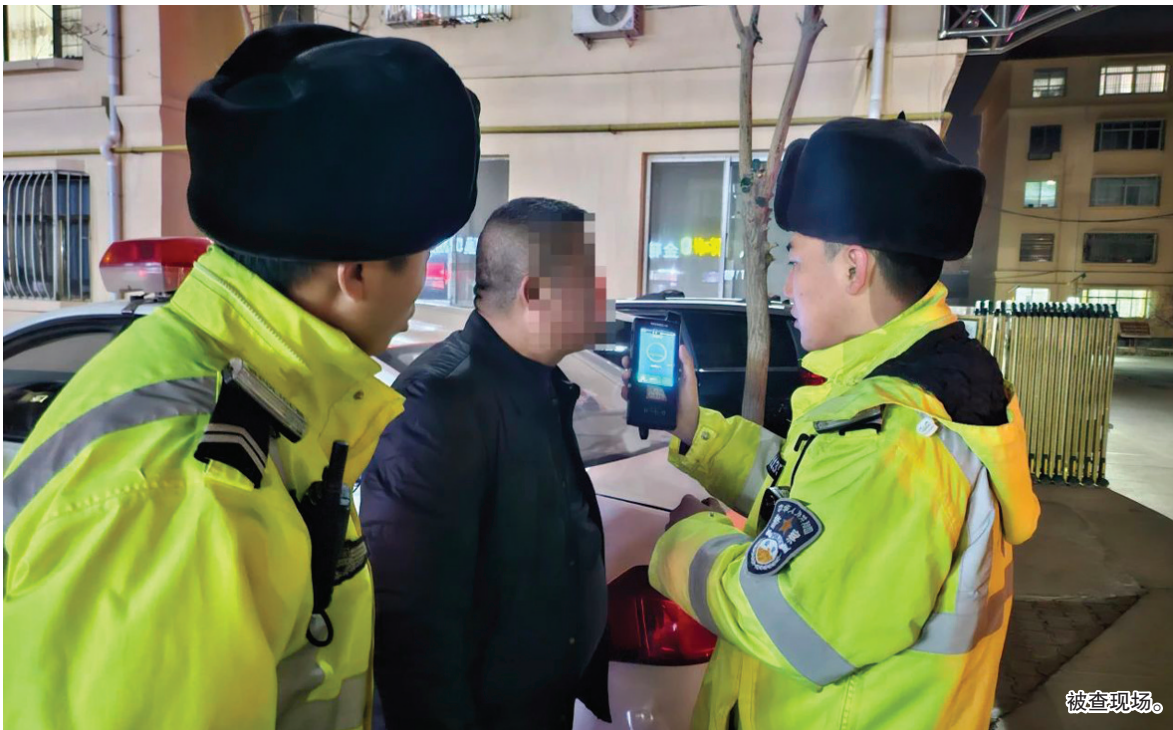
问过程中,民警闻到了其身上有酒味,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王某某拒不配合。随后,民警驾驶警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测试。经抽血检验鉴定,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王某某交代,11月18日19时许,王某某与朋友在饭店饮酒聚餐到凌晨,因一时找

不到代驾,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在酒精作用下,逆行冲向了对向车道并撞倒了一辆正常行驶的电动车。为了逃避处罚,王某某非但没有停车积极抢救伤者,而是将肇事车藏好后,又徒步返回事故现场围观热闹,企图制造没有作案时间的假象。

目前,肇事嫌疑人王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程铁南)

酒醒后开车回家 遇交警查出酒驾



被查获现场。

12月10日20时53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在辖区重点路段设卡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发现迎面驶来的一辆小轿车没有打开车灯,随即拦停并上前检查。民警在提醒该驾驶人打开车灯时,闻到车内散发出一股淡淡的酒味,立即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6mg/100ml,属

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询问得知,当天中午,驾驶人李某驾车去饭店吃饭,知道自己不能酒后驾车,所以在吃饭前就特意把车停放在了饭店附近,饭后步行回家休息。经过休息后,李某觉得自己体内应该没有酒精了,便又步行来到饭店附近取车后开车回家,结果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磴口县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李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了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何瑞玲 刘泽)

冒用信息还说谎 一句话露出马脚

12月1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执勤民警在察素齐收费站,对一辆白色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驾驶人未随身携带驾驶证,而且民警根据驾驶人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比对,发现网上显示的身份照片与驾驶人并不相符,但该驾驶人坚称那就是本人。当时,民警随口问了一句话,却让驾驶人暴露了自己。

通过询问得知,该男子和妻子是来察素

齐准备过户一套房产。此话一出,民警立刻质问道:“你们夫妻办理过户,肯定需要结婚证,结婚证上就有你们的身份证号,麻烦你出示一下。”驾驶人任某慌了神,声称自己没有携带,并想要快速驶离。这时,细心的民警发现其妻子的手袋里放的正是二人的结婚证,民警根据证件信息进行查询,发现该驾驶人的驾驶证已被注销。

看到事情已经败露,驾驶人任某坦白了

一切,表示自己确实没有驾驶证,是因为醉酒驾驶机动车已被吊销。今日有急事,心存侥幸的任某以为高速上不会有交警,没想到在察素齐收费站被查获。

最终,驾驶人任某因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对任某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吴可嘉 张永强)

拒绝接受检查 弃车逃跑被抓

12月12日,按照“百日攻坚”行动要求,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五中队民警开展酒驾醉驾夜查专项统一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该车驾驶人拒绝接受检查,弃车逃跑。

民警快速反应并对其进行拦截,在对该车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时,其抗拒执法,以各种理由进行狡辩,并抗拒民警对其进行酒

精检测。该驾驶人称:“我没开车,你们抓我干什么!”面对民警的再三警告,驾驶人董某拒不配合执法再一次选择逃跑,民警只得继续拦截。在挣脱过程中,执勤民警被其拽倒在地,致使双腿和手掌擦伤。面对这种情况,民警只能对驾驶人董某采取强制措施,但董某仍然不停反抗,左推右拽拒绝上警车,抗拒执法。

经过再三劝说,民警终于把驾驶人董某带入办案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驾驶人董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及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董某处以驾驶证暂扣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

(孙婧婧 刘向荣)

为免费停车挂假牌 多项违法合并处罚

12月4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中心城区大队查处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发现,该驾驶人竟然还存在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21时左右,孟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回家,在即将进入小区地下车库时,孟某停车将网购的假号牌悬挂在车前,被执勤民

警当场查获。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1mg/100ml,孟某已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为了省钱,孟某定制了一套其他车辆的号牌,这样就可以进入地下车库免费停车。

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六条之规

定,对孟某并处7000元罚款,行政拘留15天,驾驶证暂扣六个月、一次性记12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不要贪图便宜或为一时方便,抱着侥幸心理做违法违规的事情。若是以身试法,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王泽宇 沙相良)

无证酒驾肇事 逃逸被抓受罚

2023年10月25日16时,驾驶人康某龙驾驶吉A号牌的小型轿车,在赤峰市红山区沿玉龙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玉龙大街与龙头山路交叉路口向东南转弯时,因操控不当发生漂移与路边园林树木相撞。相撞后,小型轿车又与路边停车位停放的杨某所有的蒙D号牌的小型轿车、王某某所有的蒙D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致园林树木损坏,三车受损。事故发生后,康某龙弃车逃逸,后被事故民警抓获。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交警接到群众报案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及时查获肇事逃逸嫌疑人。驾驶人康某龙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对当时所发生的事情非常懊悔。据了解,事故发生后,康某担心交警发现自己无证驾驶,便选择弃车离开事故现场,欲逃避处罚。

交管部门责任认定,驾驶人康某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未确保安全通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其无证、饮酒驾车以及肇事逃逸违法行为,合并处罚5500元,行政拘留20天。

(张俊成)

醉驾接娃连撞两车 交管部门立案侦查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众人皆知的道理,可就有这么一名驾驶人不但醉酒驾驶,而且是醉驾去接孩子。

11月30日17时40分,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一男子,在与朋友聚餐饮酒后,自认为意识清醒,便驾车前往学校接孩子放学,没想到,在学校门口连撞了两辆车。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西乌珠穆沁旗大队护学岗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看见肇事驾驶人李某面色通红,一股酒味儿扑面而来。后经两次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第一次检测结果为241mg/100ml,第二次结果为228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目前,公安交管部门已对此案件立案侦查。

交警提示:父母应给孩子树立好榜样,以身作则遵守各项交通规则。请广大驾驶人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

(单博文)

抱侥幸酒后驾车 被查获面临严惩

近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扎兰屯市大队重拳整治酒驾、醉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筑牢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让交通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12月13日晚,该大队市区二中队民警在辖区路段路路查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神情慌张,且身上散发着酒味儿,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4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驾驶人李某承认自己确实喝了点酒,本想着住得不远,便抱着侥幸心理专门挑小路行驶,以逃避交警检查,不想还是被逮了个正着。

随后,民警将李某移交至案件中队,等待他的将是暂扣驾驶证6个月、一次性记12分,并处1500元罚款的处罚。

(勾铭慧)